

第三节 税务促产基金

上虞县人民政府于1992年5月21日批复,同意集中部分减免税金建立税务促产基金,财税局制订了集中使用管理办法,从1992年1月1日起实施。

凡在上虞县境内(不包括曹娥开发区)的一切工商企事业单位(不包括三资企业),经税务部门按管理体制报经批准减免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所得税、地方各税均属征集范围;实行税务促产目标管理的企业(税收包干企业)超标的免征部分税金、属于扶持性减免税性质也属征集范围。对专项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还贷和可在税前还贷的、一次性批准的定额减免税金在五千元以下的暂不征集。

征集比例:一般企业20%;县民政局直接投资兴办的社会福利企业暂按10%征集。基金由各财税所征集。减免税企业,一般分二次交纳,第一次经批准之日起按减免税额的10%在一个月內交纳,第二次在年终(期)清理结束后一个月內交纳。

基金由财税局管理,实行有偿使用,主要用于省投资公司设备租赁配套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及流动资金的短期周转。借款一般为一年,按银行同期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基金征集数

1992年 36.8万元	1993年 1645万元
1994年 608.3万元	1995年 340万元

第四节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上虞市人民政府于1994年2月23日通知,根据省府(1993)293号通知精神,在全市范围内开征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自1994年1月1

日起执行。1993年建立的曹娥江防洪工程建设基金集资办法随之取消。

征集范围和对象按属地原则确定,即在全市范围内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销售、经营业务收入的单位(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征集渠道和标准:

城乡国有、集体工交、电力、邮电、铁路、烟草等生产性企业(含股份制企业、三资企业和市内开发区企业),按销售额或营业额的2‰征集;

商业、供销、物资、医药、外贸、旅游、饮食服务等流通、服务性企业(含股份制、三资、开发区企业),按销售额或营业额的1‰征集;

金融企业按贷款利息收入的2‰、保险企业按财产保费收入的1‰征集;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销售额或营业额的3‰征集;

建筑安装企业统一按资质确定,征集标准为:一级企业11万元一年,二级企业6.6万元一年,三级企业3万元一年,四级企业1万元一年,无级企业0.4万元一年,1995年起按征集标准的年10%环比递征;

城乡非农业征(使)用土地,按每亩加收征地附加费200元征集;市财政按当年可用资金的2%安排。

征集资金,上交市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户,由市水利局提出使用项目,经市政府审查同意,用于水利建设,财税局负责监督,专款专用。

1993年防洪基金征集437万元。

1994年水利建设资金征集912.8万元。

1995年水利建设资金征集1080.9万元。

第五节 农业发展基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88年2月21日通知,经省府研究